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院教发〔2022〕31号

关于转发《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评选与奖励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院部：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等教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现全文转发《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评选与奖励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一、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0日 星期日

二、提交材料

请将电子版推荐书、汇总表、支撑材料等提交到：

（一）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系统
(<http://117.187.131.109:85/login>)；

（二）教务处袁华 QQ：714911871

附件：

1.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
 教学成果评选与奖励工作的通知》
2. 贵州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4.1
3. 名额分配
4. 贵州省第十届省级教学成果推荐书（电子版提交）
5. 推荐成果汇总表（电子版提交）



联系人：刘玲玲 13958113230 袁华 13765121199